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1/VI/2021 號意見書

事由：《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了命名為《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法案¹，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項規定，以第 1312/VI/2020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和一般性討論，並獲通過。

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1338/VI/2020 號批示將該法案分發給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4. 由於法案的複雜性，委員會曾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有關期限，並獲得批准。

¹ 法案最初文本定名為《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稅務優惠制度》法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 在細則性審議階段，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和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十四日及十五日舉行了五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有多名政府代表列席。

6. 期間，提案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八日及十二日提交了法案的非正式文本，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最後文本。

7. 除上述委員會舉行的正式會議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的顧問團亦舉行了三次工作會議，從技術上對法案的多項條文作出完善，相關內容已適當地反映在最後文本中。

8. 在對法案進行分析的過程中，政府代表持開放的態度與委員會通力合作並提供高度的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出的大部分建議亦於法案的最後文本中得以體現，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在很多方面均得到法律技術層面上的完善。

9. 本意見書所提述的條文，除特別指明源於法案最初文本外，均以法案最後文本為準。

ca
林
李
以
✓
B
A
9E



二、引介

10. 為解釋提出本法案的動機，理由陳述指出：“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九年施政方針‘深化城市建設’中有關‘大力促進科技創新，全面建設智慧城市’的施政重點，同時為配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推動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及構建具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吸引外地從事創新科技業務的企業落戶本澳，並以此推動本澳創新科技的長遠發展，加強企業的綜合競爭力，促進本澳產業多元化，有必要落實制定稅務優惠措施以鼓勵科技創新。”

11. 法案的理由陳述還說明了所給予的稅務優惠的性質：

“本……法案規定符合要件的企業，在所得補充稅、印花稅、市區房屋稅及其僱員在職業稅範疇皆可獲得稅務優惠。”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李偉農司長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向立法會引介本法案時指出：

“科創企業初期的資本投入，多數用於購置廠房或辦公室以及人員開支，如果在這些方面能提供一些稅務減免，降低行業進入門檻，給予不動產轉移印花稅、房屋稅及職業稅豁免，在一定程度上，相信可以引導更多商業資本流向科創領域。”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杏' and various initials and checkmarks.



13. 司長還補充說明：

“有見於科創企業前期投入大，回本期長，通常要等到技術有所突破或產品投入市場，才可能產生收益，如果在初期便給予所得補充稅減免，並不合適，故此，法案建議給予的三年期所得補充稅豁免自有關企業取得可課稅利潤開始起算。”

三、一般性分析

法律分析

14. 澳門在近十數年已成為廣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更成為二零一九年全球旅遊熱點城市之一，旅客近三千九百萬人次。博彩基礎設施除著名的賭場外，還包括豪華酒店及渡假村、娛樂場所、餐飲場所、水療設施和高級購物商店，使旅遊業成為澳門特區經濟的引擎。雖然旅遊業為本澳帶來了明顯的收益，但政府一直強調發展其他經濟產業的需要，並採取促進經濟多元化的政策，以減少本澳對博彩業和旅遊業的依賴。

15. 澳門的稅務負擔偏低，職業稅的稅率（對自然人收益的課稅）在 7%至 12%之間²，至於對法人收益課稅的稅率則介乎 3%至 12%之間³，並且沒有存在消費稅。

² 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七條。

³ 見附於經第 4/2005 號法律第二條修改的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的所得補充稅稅率表。

ca
林
孝
↓
CS
18
[Signature]
Ar
92



16. 除了這個具吸引力的稅制外，澳門特區還提供一系列的稅務優惠以鼓勵投資，例如對經營任何工業的自然人或法人，可就其非租賃的樓宇獲豁免繳付市區房屋稅，但以專供其作工業或工作場所用的設施為限⁴。

17. 鑒於以上所述，委員會擔心是否單靠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具吸引力的稅務框架本身，已足以吸引外地企業落戶本澳？是否有必要給予更多稅務優惠和豁免以吸引外地企業落戶本澳？

18. 參考鄰近國家及地區的稅務優惠措施，政府相信法案所設定的稅務優惠對有意在澳門落戶的企業仍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19. 因此，現正討論的法案已考慮到各方面的稅務優惠，例如：豁免企業所得補充稅，減輕僱員的職業稅負擔，豁免取得作商業場所用途的不動產的財產移轉印花稅等，這是一個非常有競爭力的稅務制度，能有效地吸引企業落戶本澳。

20. 委員會贊同政府的見解，認為投資多元化的重要性加上具足夠吸引力的稅制能吸引在科技創新領域上具有專業經驗的外地企業。

⁴ 經第 13/88/M 號法律及第 1/2011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第八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 就本法案的適用範圍而言，委員會期望了解法案所推行的稅務優惠制度是否亦適用於本法案生效前已在澳門成立超過一年的企業。

22. 政府代表解釋，同時符合法案第三條所指要件者，可享有法案第三條所規定的稅務優惠，即已作適當登記的、從事科技創新業務滿一年的以及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的自然人或法人。因此，本法案既適用於有意在澳門落戶的企業，也適用於已在澳門落戶的企業。

23. 政府期望透過是次稅務優惠制度，能吸引外地從事創新科技活動的企業來澳落戶，從而促進本澳科技創新產業的發展。

24. 委員會與政府有相同的理解，認為本法案所建議的稅務優惠制度可以起到雙重作用：一方面能促進吸引外地企業，另一方面可促使本地企業留澳，避免它們遷移到其他國家或地區。

25. 在獲得稅務優惠的要件方面，法案原規定了三項要件，即申請者必須已辦理商業登記、屬於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並從事科技創新商業業務（見第三條）。

26. 委員會接納建議的要件框架，但認為申請企業必須證明並無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有關當局的債務，方能受惠於此稅務優惠制度。

AL
林
青
✓
CS
B
P
A
9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7. 政府同意委員會的意見，並於已訂定的取得稅務優惠要件中新增一項要件，（第三條第四項），要求申請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不存在債務。

28. 關於取得稅務優惠的要件方面，委員會還想了解，為何只有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才可申請。為何不包括 B 組納稅人？

29. 政府解釋，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第二款規定，A 組納稅人須具備適當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簽名及核對的會計，以及其財務報表要依照《會計準則》編製。這一方面對 B 組納稅人而言，則沒有強制要求，故此，B 組納稅人是不具備完善會計。

30. 有議員對獲得第三條所指稅務優惠的要件與第四條所指稅務優惠之間的關係存有疑問。根據本法案的規定，只要企業經適當登記，並符合第三條規定的要件，即可申請獲得稅務優惠。然而，本法案規定一項僅予提出申請的企業所聘用的僱員的稅務優惠：“從事行政管理及科技研究發展工作的僱員，自有關申請獲批准起計三年內，享有相關年度兩倍的……須課徵職業稅的收益的豁免限額。”（參見第四條第五項）。因此，委員會想了解，職業稅作為一項個人性質的稅務，有關僱員是否必須親身提出正式的稅務優惠申請？如是，應符合哪些要件，財政局局長方會許可相關稅務優惠？

ca
林

李

ca

✓
B

王

A

9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1. 政府就有關事宜作出解釋，只要企業經適當登記，並符合第三條的要件，即可申請獲得稅務優惠。企業根據本法律規定提交正式的稅務優惠申請時，應附同人員表，即其僱員名單，以及其他文件及補充資料。經分析上述人員表後，財政局將查核哪些僱員可享有第四條第五項所規定的優惠。

32. 在課稅方面，兩個組別的納稅人之收益均課徵。然而，A 組納稅人的實際收益反映在有適當編製的會計內，而 B 組納稅人的收益則以推定方式訂定。

33. 下列者須強制登錄為 A 組納稅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資本不少於一百萬澳門元或近三年的平均可課稅利潤達一百萬澳門元以上的任何性質的公司、以及作為最終母實體的任何性質的公司⁵。除此一法定強制要求外，其他納稅人可按其意願申請加入成為 A 組納稅人組別。

34. 政府解釋，只有 A 組納稅人才可享有稅務優惠，因為 A 組納稅人的收益相對清晰及可信。而稅務優惠應謹慎給予，以免制度被濫用，否則，無法達到推動科創產業的立法政策目的。

35. 委員會同意政府的解釋，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必須妥善運用和管理資源。

⁵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第二款。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林" and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6. 評審委員會是本法案眾多創新內容中最為關鍵的規定。法案最初文本僅就這一重要事宜作出獨一條的規定（即第六條），不論在一般性討論時抑或在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議員們均特別關注這一規定。

37. 尤其關注此規定的原因不難理解，因為這一機構是給予申請企業稅務優惠的關鍵。事實上，不論是在一般性討論的層面，還是在細則性審議的層面，設立這一具有諮詢性質的機構，均獲得一致贊同，原因很簡單，就是：在作出給予稅務優惠的政策前，須先由專門的諮詢機構發表意見，以便讓財政局局長在有更充分的資訊下作出決定。

38. 兩項與評審委員會的成立密切相關的議題引起了委員會的特別關注：（一）關於評審委員會的組織性質；（二）關於其組成。

39. 有關第一項議題，其關鍵在於了解評審委員會是否具有專責諮詢機構的特徵，是否真正具備資格作出評估，或是一個公共行政當局的機關（合議機關）⁶，具有自治及獨立的性質且具職權作出決議。第二項議題是關於評估財政局局長及評審委員會主席這兩個職位由同一個人出任，會否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40. 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規定：

⁶ 參見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十六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other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評審委員會在財政局內運作，並由財政局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其運作所需負擔亦由財政局承擔（參見最初文本第六條第十款）；

- 評審委員會以相對多數票通過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所投之票具決定性（參見最初文本第六條第六款）；及

- 對評審委員會就利害關係人所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認定而作出的決議，利害關係人可自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評審委員會提起聲明異議，或於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參見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二款）。

41. 經分析後，委員會認為上述行文會引起兩大問題：（一）評審委員會的職權——分析是否具備獲得稅務優惠的要件——可介入法案第五條規定的財政局局長的職權；（二）評審委員會作出可被利害關係人提起司法申訴的決議這一事實，使該委員會成為真正的公共行政機關，而不再只是由財政局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的諮詢機構，正如法案第六條第十款所規定。

42. 政府的回覆是，法案的立法原意是財政局局長在聽取評審委員會的意見後，方可決定是否給予稅務優惠，因此必須聽取該委員會的意見。此外還解釋，評審委員會具備技術和專門知識用以分析和認定企業從事的業務是否屬於科技創新範圍。因此，在這個問題上，認為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種“分析和認定”對財政局局長今後作出的決定應該具有約束力。而且，認同為了更好地確定立法原意，應對該條文的行文作出修改。

43. 事實上，法案最後文本已能更好地回應這個問題：評審委員會不會作出“決議”，而只會發出“意見書”（第六條第二款）；給予稅務優惠的許可屬財政局局長的職權，但受評審委員會發出具約束力的意見書限制（第五條）；稅務優惠的終止屬財政局局長的職權，但亦受評審委員會發出具約束力的意見書限制（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二款關於針對評審委員會的決議提起的司法上訴被刪除。

44. 根據這些委員會與政府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討論後的修改，看來已確定了評審委員會的組織性質和職權，即：它是財政局的一個諮詢機構，由財政局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有權根據本法案的規定，為財政局局長關於給予稅務優惠的決定發出具約束力的意見書。

45. 第二個問題是，由於財政局局長同時具有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三款（一）項規定的評審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因此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46. 委員會認為，基於評審委員會作為財政局的諮詢機構這一個性質，並考慮到財政局局長的公共職責及職務，包括在其職權範圍內展開的活動及倘有的從屬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級問題，故由財政局局長主持該委員會似乎存在抵觸。

47. 政府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從法案文本的相關條文中刪除了對財政局局長的提述，透過刪除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三款（一）項首部分，將其排除在評審委員會的組成及主席職位之外。

48. 另一問題是，在評審委員會組成方面，為何不包括「科技委員會⁷」或「科學技術發展基金⁸」的代表？事實上，「科技委員會」的職權是就科技發展及現代化政策方面的事宜向特區政府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設立的宗旨是配合特區的科技政策的目標，對相關的教育、研究及項目的發展提供資助。

49. 為此，有意見認為應該將「科技委員會」或「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代表加入評審委員會，提升評審委員會的公平性和專業性。尤其是「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該基金長期負責科技研發獎的評審工作、科學技術獎評審的組織工作，以及企業創新研發項目資助等方面的工作。

50. 政府代表沒有接納相關的意見，因其認為無論「科技委員會」或「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目前均沒有代表

⁷第 16/2001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科技委員會……，為一諮詢組織，其宗旨是在制定科技發展及現代化政策方面向政府提供顧問性質的輔助。」。

⁸第 14/2004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旨在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技政策的目標，對相關的教育、研究及項目的發展提供資助。」。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成為特區其他委員會或組織成員的先例，而本法案委員會的組成已具充分的代表性。此外，將來評審委員會亦可按需要邀請本地(包括「科技委員會」或「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外地的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或建議。

經濟及財政分析

51.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法案涉及的**稅項**有：不動產的財產轉移印花稅、市區房屋稅、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

52. 正如在政府送交的法案理由陳述所指，是次法案的稅務優惠制度是為吸引外地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企業落戶本澳，並以此推動本澳科技創新的長遠發展，加強企業的綜合競爭力，促進本澳產業多元化。

53. 受惠對象主要為將來在澳門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企業，由於現時無法掌握在法案生效後能吸引多少企業從事有關業務，因此，未具條件估算對上述**稅項收入**的實際影響。

54. 然而，考慮到現時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和市區房屋稅的主要稅收來源都是來自居住用途的不動產，因此，即使法案在生效後，對上述兩項收入都僅會造成輕微影響。

Co
林
A
J.
U
78
A
9E



55. 至於對**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的影響，本澳現時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企業仍處於起步階段，來自相關企業和從業員的稅項收入估計亦很少。

56. 從**正面角度**，倘法案生效後能達預期目的，吸引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企業落戶本澳，則不僅可促進本澳產業的多元化，亦有助日後的稅收增加。

57. 但要達到預期目的，政府應制定一套完善的**政策**，除推出本法案的**稅務優惠措施**外，亦須推出其他**措施配合**，例如優化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營商環境及設施，提升澳門的生活品質以吸引從事高新科技的從業員留在澳門工作等，方可吸引相關企業落戶本澳。

58. 應委員會的要求，政府對符合法案第二條第一款所述“科技創新業務的服務”提供了具體的例子和說明。

59. 按照政府的說明，符合上述業務的**服務**例子有：無人駕駛技術、機械人社區服務平台、遠端醫療等。此外，政府亦進一步說明，企業在何種**情況下**從事“服務”才符合稅務優惠：

1) 企業從事科技創新業務服務的研發，並將研發成果出售以取得收益時，相關業務支出及出售成果所得收益符合法案所規定的稅務優惠；

CS
林
李

✓

CS
B

CS
A

A

96



2) 企業從事科技創新業務服務的研發，並在研發成功後提供該服務以取得收益時，相關業務支出及提供服務取得的收益符合法案所規定的稅務優惠；

3) 企業僅購買符合科技創新業務的服務的知識產權，並提供相關服務所取得的收益，不合法案所規定的稅務優惠。

60. 第四條(稅務優惠)第(三)項規定企業僅可將從事科技創新業務取得的收益，在有可課稅利潤年度起計三年內豁免所得補充稅，為此，須將該業務的收支單獨列示。在實務操作上，當企業有從事業務時，對從事科技創新業務取得的收益可較容易與其他收益作區分，但對很多的支出並不可能完全清晰劃分，如員工薪俸、水、電開支等，為此委員會詢問政府是否已有明確的標準或指引供企業日後遵循。

61. 政府表示，A組納稅人由於具備適當編製會計，收益方面一般可以分割清楚。至於支出方面，如混合其他業務開支導致不能清晰劃分，則可以支出占收益的比例方式將相關費用劃分清楚。此外，政府亦表示將會制訂指引以供相關企業遵循如何區分從事科技創新業務和其他業務的支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and various initials.



四、細則性分析

62. 除上述所指的總體審議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澳門法律體系的結構性原則及法律技術的完善進行了分析。

63. 從技術層面而言，委員會關注法案的名稱與實質內容是否相符的問題。

64. 法案的標題為《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稅務優惠制度》。然而，從簡單閱讀法案的內容可以看出，本法案的適用對象是在商業登記局作適當登記的自然人及法人(第三條第一款)。因此，未作商業登記的人士從事任何科學或技術性質的業務不屬於本法案的適用範圍。

65. 雖然這僅是形式上的問題，但亦具重要性，因此，有關問題不僅在委員會的會議上曾作出討論，而且在立法會顧問團和政府顧問團進行的法律技術會議中也曾討論。

66. 從技術角度而言，法案的標題能準確反映法案的內容是最理想的做法。因此，法案應在其名稱中加入“企業”一詞，即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在細則性討論初期，政府指出在我們的法律體制中，有不同的解決方案，包括與本法案所採用的標準相同的做法，並以同樣是對特定業務／企業提供稅務優惠的第 7/2019 號法律--《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的名稱為例，說明法案的名稱是恰當的，故沒有必要增加“企業”一詞。然而，政府最終接受委員會的意見，對法案的標題作出修改，準確反映法案的實質內容。

● 第一條 標的

本條的行文作了一些修改，以配合規範性文件新的界定。

●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對最初文本本條的標題（定義）作出修改，以便準確地涵蓋有關規定的實質內容。

對本條的內容進行了釐清。因此，“科技創新業務”的定義載於該條的第一款，而法案的適用範圍則載於第二款。

有議員對第一款所指的科技創新業務的定義存有疑問，其中的“科技創新業務”定義是指創新發明或以創新方式將科學知識、技術或工藝應用在產品製造或服務提供方面的業務，認為這定義過於空泛⁹。另一方面，將這些業務與服務提供領域聯繫起來也存在一定的困難。

⁹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將“科技創新”定義為產業部門所實施的新事物，可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或產生新產品。《奧斯陸手冊》2018年第四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林' and 'A-4'.



對此，政府認為本條所規定的“科技創新業務”的定義是清晰的，規定了創新、發明以及以創新方式將科學知識、技術或工藝應用於產品製造的一切活動。此外，本條的定義的行文參照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出的、由廣東省研究並提出的《關於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若干措施》意見函的內容。還補充說，科技創新業務可以應用於服務提供領域，例如電子支付轉帳（在銀行服務中）、遠端醫療（在醫療服務和保健服務中）、無人駕駛技術（在運輸和旅遊服務中）等。

然而，修改科技創新業務的定義，在某種程度上清晰了行文，例如取消了“工藝”一詞，因為工藝是指使用天然原料進行手工作業，因此與新技術或科技創新的概念不一致。

此外，亦改善了本條第二款的行文。

● 第三條 獲得稅務優惠的要件

本條（一）項中刪除了“商業企業主”的表述，以明確該規定的實質內容。在商業登記局已作適當登記的自然人或法人，均為商業企業主。概念的重複，除了沒有必要外，還會對條文的解釋造成混亂。

對第二項的行文也作了一些改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林' and 'A-4'.



應委員會的建議，政府在本條中新增了第四項。因此，作為獲得本法案所規定的稅務優惠的要件，申請人不得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任何款項。基於公平的理由，只有證明無欠特區庫房的債務的人，才可享受由特區行政當局給予的稅務優惠，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 第四條 稅務優惠

本條的行文經多次修改，以明確本法律的稅務優惠涉及以下稅項：經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的《印花稅規章》第十七章規定的印花稅；經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核准的《市區房屋稅規章》規定的市區房屋稅；經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核准的《所得補充稅規章》規定的所得補充稅以及經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核准的《職業稅規章》規定的職業稅。

此外，亦於本條(五)項引入行文的修改，以“contratar”取代“recrutar”一詞，以明確受惠於本法案所定稅務優惠的企業所聘用的僱員，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的僱員，都享有相同的稅務優惠。

● 第五條 職權

修改本條的行文以明確財政局局長根據評審委員會具約束力的意見書的意見，許可本法案所規定的稅務優惠的批給。

林杏



● 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

本條所設立機關的組織性質，即評審委員會的組織性質，已在概括性審議的章節中作了說明，請參見該章。

然而，在行文上對該條的各款作出了一些修飾。

根據第一款的規定，“評審委員會”的名稱改為“科技創新業務企業評審委員會”。

本條第二款關於評審委員會的職權，在行文上作了完善，以明確由該委員會分析及認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要件，並發出相關的接受或拒絕並對財政局局長隨後作出的決定具約束力的意見書。

第六款改善了行文。葡文文本中，“deliberações”一詞由“resoluções”一詞所取替。修改的目的是，避免與《行政程序法典》¹⁰規定的公共行政當局的合議機關所作出的“deliberações”產生混淆，而中文文本則毋須作出任何修改。最後，第九款在行文上作出修改，以明確當代任人被要求參加評審委員會會議時，可收取出席費。

¹⁰ 行政程序法典第二十一條（決議之標的）：列入會議議事日程內之事項，方得成為決議之標的；但屬平常會議，且最少有三分之二成員認定對其他事項有立即作出決議之急切性者，不在此限。

ca
林
李
山
J.
P
B
A
92



● 第七條 申請程序及卷宗組成

在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已生效的情況下，委員會建議政府可讓本法案規定的稅務優惠的利害關係人透過電子方式提出申請和提交其他補充文件及資料。

政府已接納有關建議。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申請可以專用表格提出，亦可透過電子方式提出。

納稅人應負有與財政局部門合作的義務，尤其是在本法案中涉及給予稅務性質的優惠的情況。因此，政府接受了委員會的建議，並在該條第四款增加了規範。為此，訂定了三十日的期限，即當財政局局長或評審委員會在分析和認定申請的階段，向利害關係人要求補充文件或資料時，利害關係人必須在該規定的期限內實現這些要求。逾期提供視為放棄申請。

● 第八條 複核

有議員對本條規定的稅務優惠批給的複核制度存有疑問。由於評審委員會僅在根據第六條的規定對分析和認定並發放優惠後的第四年才作複核，將如何核實企業在複核之日前緊接的歷年內有否遵守規定？若發現受惠企業不遵守有關規定時，該企業是否有義務返還所有已給予的優惠？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政府解釋，稅務優惠批給的複核實際是在發放優惠後第四年進行，一般而言，正是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經首三年的投資及虧損階段後得以鞏固其業務的時候。然而，財政局會透過每年的所得補充稅申報對企業的整體營運作出跟進。透過該申報，財政局的部門可知悉企業的實際營業額、發出票據的金額以及所取得及轉讓的產品的性質，便可跟進企業的營運情況及該企業是否符合本法律所定的要件。法案最終文本第二款新增了稅務優惠者強制繳回在獲得稅務優惠之日起至終止稅務優惠之日期間已享受的稅務優惠的規定。

委員會接納政府的解釋。

對本條兩款的行文亦略作調整。

● 第九條 失效

委員會對本條沒有意見，沒有修改。

● 第十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應委員會的建議，本條是新增的條文，當中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訂定了對稅務優惠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保護制度。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 第十一條 合作義務

應委員會的建議，本條是法案新增條文，規定利害關係人、受益人、各公共部門或私人機構在批給和複核稅務優惠的程序中向財政局局長及評審委員會提供合作的義務。

● 第十二條 保密義務

應委員會的建議，本條是法案新增條文，規定了對於稅務優惠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財政局人員及評審委員會成員均有保密義務。

委員會和政府均認同，吸引高科技企業進入澳門，並不單單是靠提供稅務優惠。對於公眾，尤其是作為競爭對手的其他企業，這些企業的專利、方法和生產流程的相關秘密必須保密。只有這樣，澳門才有足夠的吸引力，讓這類企業落戶澳門。

● 第十三條 法律責任

應委員會的建議，本條是新增的條文，當中規定了違反本法的法律責任制度，尤其是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不法手段取得稅務優惠方面。

法案最終文本中，政府在本條新增了第二款，對稅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林' (Lin).



優惠者強制繳回已享受的稅務優惠作規定。

委員會接納政府建議的新增條文。

● **第十四條 補充法例**

在細則性討論階段刪除了最初文本第十條（申訴）後，本條的最後部分增加了該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

● **第十五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

本條在行文上作了一些改善。

● **第十六條 生效**

考慮到有需要開展評審委員會的組成工作，包括確定、聯絡及邀請有關成員（按法案規定，七名成員中，四名為非澳門公共行政當局人員），故政府認為適宜將本法律的生效日期改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因應這一修改，於本條增加了第二款，訂明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的規定會在本法律公佈翌日起生效。

五、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一) 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
 必需要件；
- (二)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因細則性表決
 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

何潤生
(主席)

馬志成
(秘書)

區錦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a
cs
Ar

李靜儀

宋碧琪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王世民